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6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郭淑晴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應更正利息起算日為109 年6 月21日。（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四條約定，未依約繳款達全部金額1/5 之日起，視為全部到期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